

试点院校申报标准及范围

（一）对应专业

学校类型	对应相关专业
中等职业学校	会计、会计电算化、金融事务、文秘、工商行政管理事务、社会保障事务等专业
高等职业学校	财务管理、会计、会计信息管理、审计、税务、文秘、工商企业管理等专业
应用型本科学校 职业本科学校	财务管理、会计学、审计学、税务学等专业

（注：证书等级与学校类型、学历层次没有对应关系。）

（二）试点院校条件

（1）具备办学许可的法人单位，已开设智能财税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所对应的相关专业，且该专业近3年连续招生，每年招收全日制在校生30人以上。

（2）拟参与试点的专业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，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。其中，“双师型”教师不少于50%，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20%，具有满足模块化教

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，专业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且职称结构合理。

（3）围绕智能财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所对应的相关专业，专业建设基础好，人才培养质量高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，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满足教学、培训需要的教学资源。

（4）具有本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对应的专业理论和实践教学场地，教学场地配备必要的多媒体和专业实训设备，可以同时满足 40 人进行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。

（5）组织机构完善，具有智能财税培训相关的教学管理团队。专职教学管理团队不少于 3 名，技术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2 名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。团队负责人能够充分调动资源，提供培训所需的保障条件。